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授人任字第 1123010451 號函修正第 7、8 點條文及第 8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一章 通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與民間合資經營，本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本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持有民營事業機構股份者。
- （三）財團法人：指依民法、財團法人法或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由本府及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捐（補）助成立者。
- （四）主責機關：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政）機關。
- （五）董事、監察人：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含理事）、監察人（含監事）。
- （六）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 (七) 遴選：指本府基於法令或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本府投資、轉投資及捐（補）助情形，遴選推派人員（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
- (八) 當然兼職：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構）學校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
- (九) 公務員：指各機關（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三、本府派任下列各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一) 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 本府所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
- (三) 本府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事業。
- (四) 本府及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捐（補）助之財團法人。

四、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 (二) 曾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機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
- (三) 曾任或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專門職業負責人、主管職務者，或專門職業執業經驗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 (五) 曾任本府投資、轉投資事業機構董事者。
- (六)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
- (七) 各該事業機構工（公）會推薦之人選。
- (八) 現任本府之市政顧問。

第二章 遴選

五、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 (二) 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會計、審計、財務、法務（制）或行政管理主管者。
- (三)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財政、會計、審計、法律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 (四)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或本府投資、轉投資事業機構監事或監察人者。

六、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任之：

-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 社會公正人士。

- (四) 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財團法人之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本府派任。

前二項由公務員兼任者，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主管人員為限。

七、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限制如下：

- (一) 年滿七十歲者，不得派任。但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府代表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同一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 (三) 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八、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法令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二) 不得被選為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三)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 (四)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

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五) 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六) 代表本府兼任投資之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該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該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

(七)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監察人時，是否可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經聲明遵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定，並檢核符合「機關派任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檢查表」（如附表）規定事項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不受限制之公務員派任案件應併附附表，簽報市長核准。

第二項規定不受限制之公務員，違反附表各檢查事項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府投資或捐（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投資、轉投資或捐（補）助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代表本府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總數

三分之一為原則。

十、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及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本府投資、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十一、本府得指派本府主責機關業務主管擔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之民營事業非董事、監察人之股權代表。

十二、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 （一）因職務關係兼任董事、監察人，其原任職務已變動。
- （二）年滿七十歲者。但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涉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
- （五）對本府投資、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無貢獻。
- （六）因怠忽職務致本府投資、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遭受損害。
- （七）言行不檢或洩漏機密致使本府投資、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蒙受重大損害或影響本府聲譽。
- （八）顯有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九）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解除其職務之必要。

第三章 管理

十三、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執行其職務。

十四、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其中代表本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應依法申報財產。

十五、董事、監察人代表本府依法行使其職權，重要事項分別由董事長、常務監察人負責適時向本府主責機關提出報告。但本府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事業，由董事長、常務監察人負責向投資之事業機構提出報告後，由該投資之事業機構向本府主責機關提出報告。

董事長、常務監察人非本府核派之董事當選時，應由本府核派之董事、監察人分別互推一人負責提出前項報告。

第一項之重要事項，由本府主責機關認定之。

十六、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會議，如確實不能親自出席且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議事規則中得委請代表出席時，應委請其他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代表出席。

第四章 考核

十七、第三點所定各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之考核，以董事會（含理事會）之議事錄及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為依據，其重要考核事項如下：

- （一）對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提出確當意見。
- （二）對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提出具體意見。
- （三）對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定，並提出中肯意見。
- （四）對本府或董事會議決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能圓滿達成。
- （五）對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
- （六）對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
- （七）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 （八）是否能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

監察人之考核，以各項相關會議之議事錄及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製作之監察報告為依據，其重點考核事項如下：

- （一）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書於股東會。
- （二）對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如有明顯損及本府權益及財產時，是否能立即向本府報告。
- （三）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監察人是否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四）對法定應召集或出席之會議，是否適時主持或按時參加。

本府主責機關辦理董事、監察人之考核，必要時得依據各重點考核事項訂定細目及評比數據。

十八、本府主責機關每年應依前點所定之考核事項，考核各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績效，並於翌年三月底前將考核報告加會本府人事處後簽報市長核閱。但如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簽報者，應於簽報時敘明理由。

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績效，由投資事業機構之主責單位考核，簽報本府主責機關核閱。

前二項負責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應依考核內容逐項查考紀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派任人員提出說明。

十九、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依第十七點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由主責機關建請本府核定發給獎狀，轉投資事業機構由各投資事業機構核定發給獎狀，並作為是否續予派任之參考。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依第十七點考核結果成績不良者，得由主責機關建請本府以書面予以糾正，轉投資事業機構則由各投資事業機構以書面予以糾正，並作為是否續予派任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府於派任董事、監察人時，應通知其應遵守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義務。

